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促进公司实施长期稳定的人才发展战略，彰显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调动管理者与员工的积极性，并积极推动实现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平衡。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促进公司实施长期稳定的人才发展战略，彰显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调动管理者与员工的积极性，并积极推动实现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平衡。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

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8,380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3,657,021 股的 0.11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3,657,021 股变更为 862,688,64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